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社〔2021〕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07 号），经市卫生健康局研究，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资金（详见附件 1、2、3、4），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95110010005），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9027），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代码：Z145110010014）。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

二、3 项资金均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请根据市卫生健康局另行印发的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和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任务表，做好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和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四、请各县（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5、6、7），科学设定你县（区）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50 日内报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资金分配总表

2.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3.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3-1. 2021 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3-2. 2021 年中央财政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

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4. 2021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6.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7.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相关县区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20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3项补助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计划生育
合计	8034.18	7233.57	694.00	106.61
惠城区	2563.59	2337.38	175.91	50.30
惠阳区	1284.45	1175.25	96.38	12.82
惠东县	2039.78	1793.56	223.32	22.90
龙门县	725.19	605.97	106.84	12.38
大亚湾区	489.39	452.95	31.98	4.46
仲恺区	931.78	868.46	59.57	3.75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区	2019年常住人口（万人）	补助资金
惠城区	122.97	2337.38
惠阳区	61.83	1175.25
惠东县	94.36	1793.56
龙门县	31.88	605.97
大亚湾区	23.83	452.95
仲恺区	45.69	868.46
合计	380.56	7233.57

附件3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小计	其中：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合计	694	487	207	2300249	51301
惠城区	175.91	140.23	35.68		
惠阳区	96.38	67.91	28.47		
惠东县	223.32	126.02	97.30		
龙门县	106.84	70.41	36.43		
大亚湾区	31.98	30.88	1.10		
仲恺区	59.57	51.55	8.0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 ×50%+卫生现状×50%	补助资金
	2019年末 常住人口	系数	2019年末社 区卫生服务 中心、卫生 院	2019年 末社区卫 生服务站	系数		
栏次	1栏	2栏=1栏/∑1 栏	3栏	4栏	5栏=3栏/∑3栏 *95%+4栏/∑4栏*5%	8栏=(2栏×50%+5栏 ×50%)	9栏=487*8栏
合计	380.56	1	74	57	1	1	487.00
惠城区	122.97	0.323129073	16	54	0.252773826	0.28795145	140.23
惠阳区	61.83	0.162471095	9	1	0.116417734	0.139444414	67.91
惠东县	94.36	0.247950389	21		0.269594595	0.258772492	126.02
龙门县	31.88	0.083771284	16		0.205405405	0.144588345	70.41
大亚湾区	23.83	0.062618247	5		0.064189189	0.063403718	30.88
仲恺区	45.69	0.120059912	7	2	0.091619251	0.105839581	51.55

附件3-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末乡村人口数（万人）	分配系数	补助资金
栏次	1栏	2栏=1栏/Σ1栏	3栏=207×2栏
合计	118.75	1.0000	207.00
惠城区	20.47	0.1724	35.68
惠阳区	16.33	0.1375	28.47
惠东县	55.82	0.4701	97.30
龙门县	20.90	0.1760	36.43
大亚湾区	0.63	0.0053	1.10
仲恺区	4.60	0.0387	8.02

注：1. 2019年末乡村人口数（万人）数据来自2020年惠州统计年鉴；

2. 根据各区域村卫生站服务人口数（即乡村人口数）按标准分配补助，要求各市严格按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工作要求推进和落实村卫生站基本药物制度，对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医生给予补助。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应补助资金			本次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科目
	小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小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栏次	1栏=2栏+3栏	2栏	3栏	4栏=5栏+6栏	5栏=2栏*80%	6栏=3栏*80%	12栏	13栏
合计	133.26	61.08	72.18	106.61	48.87	57.74	2300249	51301
惠城区	62.88	15.32	47.56	50.30	12.26	38.04	2300249	51301
惠阳区	16.02	9.79	6.23	12.82	7.83	4.99	2300249	51301
惠东县	28.63	21.63	7.00	22.90	17.30	5.60	2300249	51301
龙门县	15.47	10.86	4.61	12.38	8.69	3.69	2300249	51301
大亚湾区	5.57	0.72	4.85	4.46	0.58	3.88	2300249	51301
仲恺区	4.69	2.76	1.93	3.75	2.21	1.54	2300249	51301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人数	中央补助比例	应补助金额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栏次	1栏	2栏	3栏=1栏*2栏*960元	4栏=3栏*80%
惠州市	2121		61.08	48.87
惠城区	532	30%	15.32	12.26
惠阳区	340	30%	9.79	7.83
惠东县	751	30%	21.63	17.30
龙门县	377	30%	10.86	8.69
大亚湾区	25	30%	0.72	0.58
仲恺区	96	30%	2.76	2.21

备注：

1.国家应补助金额计算公式为我省上报2020年度国家补助人数*奖励标准*月份数*比例,奖励标准为80元/人月,月份数为12,即年补助960元/人,比例为30%。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中央对广东承担30%。

3.非建制区补助资金下达所在地级市本级。

2021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其他家庭补 助	应补助金额
	伤残补助	死亡补助	小计		
栏次	1栏	2栏	3栏=1栏+2栏	4栏	5栏=3栏+4栏
惠州市	25.82	48.59	74.41	0.16	74.57
惠城区	16.38	31.10	47.48	0.08	47.56
惠阳区	2.02	4.21	6.23	-	6.23
惠东县	2.14	4.86	7.00	-	7.00
龙门县	1.13	3.40	4.53	0.08	4.61
大亚湾区	1.13	3.72	4.85	-	4.85
仲恺区	0.63	1.30	1.93	-	1.93

2021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地区	补助人群	中央补助比例	补助标准	应补助金额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档次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3栏	5栏=4栏*80%
惠州市	186			23.43	18.74
惠城区	130	30%	4200元/人/年	16.38	13.11
惠阳区	16	30%	4200元/人/年	2.02	1.62
惠东县	17	30%	4200元/人/年	2.14	1.71
龙门县	9	30%	4200元/人/年	1.13	0.90
大亚湾区	9	30%	4200元/人/年	1.13	0.90
仲恺区	5	30%	4200元/人/年	0.63	0.50

注：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27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50元。与2015年扶助金标准相比，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80元，每年4200元/人。

2021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补助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地区	补助人群	中央补助比例	补助标准	应补助金额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档次	1栏	2栏	3栏	4栏=1栏*2栏*3栏	5栏=4栏*80%
惠州市	300			48.59	38.88
惠城区	192	30%	5400元/人/年	31.10	24.88
惠阳区	26	30%	5400元/人/年	4.21	3.37
惠东县	30	30%	5400元/人/年	4.86	3.89
龙门县	21	30%	5400元/人/年	3.40	2.72
大亚湾区	23	30%	5400元/人/年	3.72	2.98
仲恺区	8	30%	5400元/人/年	1.30	1.04

注：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34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50元。与2015年扶助金标准相比，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10元，即每年5400元/人。

2021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其他家庭）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地区	补助标准 (元/人年)			中央补 助比例	扶助人数				应补助金额				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
	一级	二级	三级		合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合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栏次	1栏	2栏	3栏	4栏	5栏=6栏+7 栏+8栏	6栏	7栏	8栏	9栏=10栏+11 栏+12栏	10栏=1栏 *6栏*4栏	11栏=2栏 *7栏*4栏	12栏=3栏*8 栏*4栏	13栏=9栏 *80%
惠州市					2	0	0	2	0.16	-	-	0.16	0.12
惠城区	4800	3600	2400	30%	1	0	0	1	0.08	-	-	0.08	0.06
惠阳区	4800	3600	2400	30%	0	0	0	0	-	-	-	-	0.00
惠东县	4800	3600	2400	30%	0	0	0	0	-	-	-	-	0.00
龙门县	4800	3600	2400	30%	1	0	0	1	0.08	-	-	0.08	0.06
大亚湾区	4800	3600	2400	30%	0	0	0	0	-	-	-	-	0.00
仲恺区	4800	3600	2400	30%	0	0	0	0	-	-	-	-	0.00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3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40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0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1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00元。与2015年扶助金标准相比，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均提高100元。提高后一级4800元/人年，二级3600元/人年，三级2400元/人年。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中央补助		7233.57	
年度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国家要求按74元/人提前下达补助经费。 2. 开展对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0.64万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8.88万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地方病监测完成率	≥95%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92%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9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按时完成应答率	≥90%
			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10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惠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金额	694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成本	不低于同类型项目平均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水平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持续发展性的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务工作者满意度	≥85%
	患者就医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96.04		
	其中：中央补助 (不含深圳)	106.61		
	省级补助	589.43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205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387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2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3212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42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成死亡家庭扶助发放标准	540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发放标准	三级：24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三级：48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惠湾财社〔2021〕5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卫计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惠财社〔2021〕2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资金 489.39 万元（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包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等 3 项，支出分别列入“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科目。

二、3 项资金均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照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50 日内报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附件：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3 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惠财社〔2021〕2 号）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22 日